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微电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人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6
一、立项评估决策	26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6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59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62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62
七、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6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人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中信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

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

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4 年 1 月 26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黄新炎、刘顺明、陈平进、高毅辉、刘东红、王逸松、陈石磊（代胡为敏）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彭捷、赵昌川

项目协办人：马孝峰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杨腾、答一丹、肖云都、冯瑜芹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组于 2014 年 3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人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审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文件、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

源，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与规划，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环境、研发、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多次现场参观了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版图设计等场所，参与了公司业务相关例会，对晶圆供应商及封装测试服务提供商进行现场走访，切身体验了公司产品研发、制造到产成销售的全过程，深层次了解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现场实施情况等。

（5）股东、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历程，业务发展规划，对行业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势、不足的评价，公司采购、研发、实施、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项目组多次以现场方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市场地位、行业变动和发展趋势等。

（7）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外部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号）的要求，走访发行人开发交付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对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与律师、会计师配合对主要银行、收入、应收款项、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进行函证，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8）列席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以及项目周报等形式，及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事项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调查表、承诺及证明

针对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历史上股权转让情况及现有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外管、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11）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包含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保证与发行人保持随时沟通，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1) 历史沿革调查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等

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有限公司成立、改制、历次股权变动等情况。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了发行人历史红筹架构涉及的主体公司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红筹架构解除情况，核查发行人历史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2) 独立性调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研发、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经营管理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对经营系统的控制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这些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人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

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人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访谈、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法人或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机构股东其合伙人的任职和出资情况等方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通过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其认购股份的背景、出资来源等情况，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无重大权属纠纷。

4) 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征信系统信用信息情况、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通过现场走访客户、供应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网络查询方式，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1)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重大临时公告，咨询行业专家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人员意见，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以及对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访谈，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运营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通过对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2) 采购情况

通过访谈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全国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报告期内其在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并未占有权益。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固定资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参与固定资产盘点，核查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

3) 生产经营情况

查阅发行人产品开发交付流程资料，访谈了解关键技术要点和平台，结合对客户访谈和行业资料调查的发行人市场地位，分析评价发行人技术水平及其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4) 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了解发行人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其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公开信息、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文献等，访谈发行人直接客户相关技术人员、发行人管理层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市场需求状况等，并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并查阅可比上市公司、行业研究资料，并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了解其销售模式的具体特征。与发行人、会计师一起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讨论确定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查阅发行人历年业务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业务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盈利能力，并分析评价其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占年度收入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走访客户并抽查了重要客户相关最终用户合同等资料，全面了解销售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并走访客户。调查其是否存在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及其解决情况，并判断该诉讼或纠纷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全国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检索，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中并未占有权益。

5)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调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以及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外泄的措施。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地走访生产或销售部门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查阅调查问卷、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通过全国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关联方工商信息。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

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意见，调查交易定价依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任免程序；调查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访谈、与发行人员工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访谈、与发行人员工访谈、查阅三会资料等方法，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

险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访谈，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与发行人员工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辅导培训等方法，调查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

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实地走访情况、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访谈、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访谈，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访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是否建立了能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内控制度等会计管理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是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及会计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收入、利润真实、准确，成本和期间费用准确、完成。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收入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的稳定性、毛利率及变动趋势是否合理。通过查找行业信息验证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毛利率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进行对比分析，经验证不存在显著异常。经访谈发行人客户，了解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重点关注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收入确认证据的完备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等，经核查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发放函证、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付款凭证、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主要客户采取发放询证函、实地走访拍照、取得相关客户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等多种方式，核查报告期内该客户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结算方式、对发行人的评价等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查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成本方面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主要成本为材料成本和封装测试成本。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各年末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情形。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薪酬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并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行比较。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数、薪酬总额与收入规模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成本、毛利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采购内容。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 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对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抽查了相关费用凭证，对费用变化情况进行了合理性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

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 净利润方面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发行人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5) 现金流方面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正常，与业务情况匹配。

(7) 未来发展规划

查阅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

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核查发行人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实施地点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等费用投入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对发行人所面向的主要行业政策变化、行业市场竞争、收入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应收账款回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户供应商构成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调查相关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3、关于内部问核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号),本保荐人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三)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彭捷、赵昌川担任圣邦微电子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等相关工作,马孝峰担任项目的协办,项目组其他人员包括杨腾、答一丹、肖云都和冯瑜芹,该等人员均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按财务、法律和业务分块负责相关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 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朱洁、王逸松、祁家树、陶江、李咏、付炜毅、林淼、黄冀、冯婧、张阳、金然、郝冬、石路朋
-----------	--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	-----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
-------	----------------------------

	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 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总部办公地和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现场工作持续 3 天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朱洁、郝冬、黄冀、林淼、郑淳、骆中兴、王勋非、袁胜华、 王秀萍、童传江
会议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 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同意立项。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 红筹结构回归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问题描述：

公司历史上曾设立红筹架构，因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在公司股份制改革之前将红筹架构全部解除，涉及到的境内外公司尽职调查较为复杂，其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验证工作量较大。

2、解决情况：

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相应的尽职调查清单，协助并督促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三会决议文件、设立注销证明等，对相关责任人及主要股东就红筹结构的设立与解除情况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验证了发行人红筹建立与解除过程中各环节的合法合规性。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关于历史沿革

1、发行人历史上为实现境外融资及上市，于 2007 年开始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后改变海外上市计划，于 2011 年开始对红筹架构进行调整。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放弃境外上市的原因？发行人解除红筹架构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控制情形？为解除红筹架构相关方进行的回购、转

让、增资等行为以及涉及的资金流转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与纠纷？鉴于发行人已通过红筹架构进行过数轮境外融资，解除红筹架构后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或个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在红筹落地过程汇中转让价款 400 万元由盈富泰克等 4 家股东支付、鸿达永泰等 6 家股东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0 的原因？是否已经缴纳相关税费？

答复：

2008 年经济危机使美国资本市场一度疲软，且之后高估值领域向服务业迁移，科技领域、制造领域的新兴公司估值较前走低，同时国内资本市场自 2009 年起日益红火，特别是创业板的推出对中小企业回归国内资本市场是一大利好。综合国际、国内因素，公司决定回归国内资本市场。

发行人解除红筹架构彻底，境外 SPV 及各持股公司均已注销，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控制情形。为解除红筹架构相关方进行的回购、转让、增资等行为以及涉及的资金流转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与纠纷；解除红筹架构后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或个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

在红筹落地过程中，Sea Fine 将其持有的圣邦有限 100%的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款 400 万元由盈富泰克等 4 家股东支付、鸿达永泰等 6 家股东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0 的原因为：由于鸿达永泰等 6 家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初始创业人员，对公司的创立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并将继续承担不竞争、避免关联交易等义务，而盈富泰克等 4 家股东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提供资金。经过各方协商，盈富泰克等 4 家股东以 400 万元，鸿达永泰等 6 家股东以 0 价格受让圣邦有限的股权。

Sea Fine 将其持有的圣邦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述股东的过程中，已按照规定缴纳了转让所得税款，并由税务局出具了完税凭证。

2、张世龙、张勤、林林履历显示均先后在哈尔滨圣邦、圣邦有限任职。发行人持股平台中有较多哈尔滨籍员工。

请说明哈尔滨圣邦的历史沿革？哈尔滨圣邦原有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答复：

2003 年，张世龙回国创业，哈尔滨圣邦微电子有限公司登记设立。2007 年北京圣邦成立后，张世龙将其所持的哈尔滨股份进行了转让，并停止了哈尔滨圣邦的经营活动，于 2011 年对其进行了注销。哈尔滨圣邦的原有知识产权和固定资产部分由圣邦有限购买，部分相关人员逐步转移至圣邦有限。

3、发行人股东大会曾于 2012 年 8 月通过首发上市相关议案。

请说明发行人 2012 年申请上市未成的原因以及目前整改情况？

答复：

当时作为公司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平安证券由于多个项目受到相关处罚，其保荐的项目处于停审状态，继续让其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将使公司上市进程不确定性增加，同时基于未来资本运作的设想，决定暂时撤回首发申请，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计划更换券商后择机再次申报。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1、张世龙控制的鸿达永泰持有发行人 28.13%的股权，张世龙与张勤、林林、Wen L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人持股公司鸿达永泰、宝利鸿雅、哈尔滨珺霖、弘威国际合计持有公司 61.17%的股权，据此，张世龙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张勤、林林均担任董事，Wen Li 为张世龙配偶。

请说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张世龙 1 人为实际控制人而非 4 人共同控制的原因和依据？

答复：

圣邦股份系由张世龙创立，张世龙为模拟芯片领域的工程师，张勤和林林因看好行业发展，一直跟随张世龙进行创业，Wen Li 为张世龙的配偶并不参与公司管理，张世龙自公司成立起一直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各方尊重并信任张世龙对公司发展的决策，同时，历史上公司的重大决定，张勤、林林和 Wen Li 均与张世龙的意见保持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世龙先生，而非由其 4 人共同控制。

由于张世龙绝对持股的比例相对较低，为加强其控制地位，张世龙、张勤、林林、Wen Li 及其分别设立的持股公司鸿达永泰（张世龙 100%持股公司）、宝利鸿雅（张勤 100%持股公司）、哈尔滨珺霖（林林 100%持股公司）、弘威国际（Wen Li 100%持股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于自圣邦股份设立之日起至持有圣邦股份期间，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有关经营决策事项时作出与鸿达永泰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即不作出与鸿达永泰意思表示相悖或弃权的意思表示，促使并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圣邦股份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与鸿达永泰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因此，由张世龙决策，其他三方同意支持其意见，而非四方共同决策。

2、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及其控制的鸿达永泰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请说明与张世龙保持一致行动、持股比例较高的张勤、林林、Wen Li 及其控制的宝利鸿雅、哈尔滨珺霖、弘威国际是否也应当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答复：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一致行动人仅与实际控制人的决定保持一致，并无法对公司进行控制；对公司起到实质影响的决定仍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因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勤、林林、Wen Li 及其控制的宝利鸿雅、哈尔滨珺霖、弘威国际未签署相关承诺。

（三）关于独立董事

1、招股书显示，独立董事李书锋担任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投资设立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参股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投资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独立董事王涌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

请说明李书锋、王涌的行政职务、级别，担任独立董事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王涌在中国政法大学仅担任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李书锋为中共党员，目前在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担任会计教研室主任、管理学院 MBA 中心副主任，两人并非高校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更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禁止兼职（任职）的范围内，由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除上述职务外，王涌兼任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李书锋任职于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同时对外投资设立管理咨询公司并担任负责人，请说明是否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关于禁止院（系）、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兴办企业的规定。

答复：

李书锋在外设立管理咨询公司，提供市场调查、策划和咨询服务，未占有学校资产，也不存在违规利用学校资源进行宣传和经营，因此并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关于禁止院（系）、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兴办企业的规定。

（四）关于 PE 投资者

1、发行人 PE 股东包括萨锐资本（持股比例 2.67%）、鹏成国际（持股比例 1.96%）、青岛恒开（持股比例 0.95%）、华扬兴业（持股比例 0.81%）、世纪维盛（持股比例 9.84%）、盈富泰克（持股比例 9.84%）。员工持股平台包括金华添达（持股比例 2.89%）、盈华锐时（持股比例 2.48%）、高迪达天（持股比例 2.08%）。

请说明上述公司追溯到自然人的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上述公司是否实际控制、经营、参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

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1) 萨锐资本：根据 Thoits Law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并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认证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萨锐资本的股东为 Syrus P. Madavi 和 Famaz Madavi 夫妇，不属于 PE 范畴。

(2) 鹏成国际：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WONG POON CHAN LAW & CO.）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林文彬公证的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成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出资比例（%）
林明安	15,413	47.55
林哲伟	7,474	23.06
Chang Zee George Chen	2,566	7.92
汤涵宇	2,526	7.79
Charles Yang Zheng	2,105	6.49
Shufan Chan	1,792	5.53
蔡家贤	195	0.60
刘明泽	342	1.06
合计	32,413	100

鹏成国际的股东包含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6 名公司员工，全部为境外人士，不属于 PE 范畴。

(3) 青岛恒升：根据青岛恒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青岛恒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冷珊珊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观音峡路****	37020219751014*****	470	94
2	赵春善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观音峡路****	37020219680403*****	30	6
	合计	—	—	—	500	100

青岛恒升不属于 PE 范畴。

(4) 华扬兴业：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WONG POON CHAN LAW &

CO.) 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林文彬公证的法律意见书，华扬兴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出资比例 （%）
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5,000	50
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 Greene Radovsky Maloney Share & Hennigh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并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认证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46 家注册在美国和新加坡的投资机构	202,500,000	100
合计	202,500,000	100

根据 Greene Radovsky Maloney Share & Hennigh LLP 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并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认证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45 家注册在美国和新加坡的投资机构	250,000,000	100
合计	250,000,000	100

（5）世纪维盛：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WONG POON CHAN LAW & CO.）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林文彬公证的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维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出资比例（%）
ComVentures V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并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认证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ComVentures VI, L.P. 的合伙人为 1 名由 3 名外籍自然人控制的普通合伙人和 39 家投资机构有限合伙人。

(6) 盈富泰克：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WONG POON CHAN LAW & CO.）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林文彬公证的法律意见书，盈富泰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出资比例 （%）
IPV Capital, L.P.	2	100
合计	2	100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IPV Capital, L.P. 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IPV Management, L.P.	813,636	1
23 家投资机构	80,550,000	99
合计	81,363,636	100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IPV Management, L.P. 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IPV Management Ltd.	1	0.001
Fang Roger Li	271,212	33.33
Terence Eng Chuan Tan	271,212	33.33
Tingru Liu	271,212	33.33
合计	813,637	100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IPV Management, Ltd. 的股东为 Tingru Liu 和 Terrence Eng Chuan Tan，各持有 1 股股份。

根据上述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

法合规，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圣邦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存在代上述人员持有圣邦股份的股权的情况；上述股东不存在控制和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未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股权结构，持股员工的筛选标准，所任职务对公司发展是否具有贡献、入职时间、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答复：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 金华添达：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国籍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卞晓蒙	普通合伙人	中国	0.8640	0.654830
2	朱华	有限合伙人	中国	68.006736	51.542615
3	徐前江	有限合伙人	中国	21.0600	15.961470
4	王挺	有限合伙人	中国	6.4800	4.911221
5	姚若亚	有限合伙人	中国	3.4560	2.619318
6	程鹏	有限合伙人	中国	2.8620	2.169123
7	陈亚维	有限合伙人	中国	2.4300	1.841708
8	王海云	有限合伙人	中国	2.3760	1.800781
9	张骏	有限合伙人	中国	2.3760	1.800781
10	谭磊	有限合伙人	中国	2.1600	1.637074
11	吕亮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7496	1.326030
12	陈裕华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7280	1.309659
13	伏镒永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6200	1.227805
14	芦苇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6200	1.227805
15	张坤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6200	1.227805
16	郑志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5120	1.145952
17	李守鹏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5660	1.186879
18	陈文广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8640	0.65483
19	何高山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7020	0.532049
20	吕杨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7020	0.532049
21	李贝娜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5400	0.409268
22	李运良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5400	0.409268
23	隋丽娟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5400	0.409268
24	张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4320	0.327415
25	刘巍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4320	0.327415
26	李虹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4104	0.3110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国籍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7	卢强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780	0.286488
28	胡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780	0.286488
29	刘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240	0.245561
30	丁振宇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240	0.245561
31	李睿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240	0.245561
32	田怀山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160	0.163707
33	林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160	0.163707
34	彭海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160	0.163707
35	郭香山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620	0.122781
36	施杏莲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620	0.122781
37	闫广亮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620	0.122781
38	海荣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620	0.122781
39	程有泉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620	0.122781
40	杨灵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081854
	合计	—	—	131.942736	100.000000

2) 盈华锐时：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国籍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赵媛媛	普通合伙人	中国	0.8640	0.761135
2	张海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95.953896	84.529933
3	任明岩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6740	1.474699
4	曹会宾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4040	1.236844
5	张绚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4040	1.236844
6	于翔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0800	0.951419
7	王博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0260	0.903848
8	文宇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0260	0.903848
9	张利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0260	0.903848
10	许晶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7560	0.665993
11	王贵奇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6480	0.570851
12	孙德臣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6156	0.542309
13	胡海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5616	0.494738
14	吴辉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5400	0.475709
15	肖飞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780	0.332997
16	袁莹莹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780	0.332997
17	孙宏雨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456	0.304454
18	邴春秋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456	0.304454
19	刘创业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240	0.285426
20	张瑜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240	0.285426
21	张磊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240	0.285426
22	姜波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916	0.256883
23	谭磊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808	0.247369
24	姚妍妍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700	0.2378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国籍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5	王桂英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700	0.237855
2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700	0.237855
27	王鸿儒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592	0.228340
28	花冬梅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160	0.190284
29	卢海燕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160	0.190284
30	李爽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728	0.152227
31	田怀山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095142
32	邹臣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095142
33	李睿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0540	0.047571
	合计	—	—	113.514696	100.000000

3) 高迪达天：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国籍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刘明	普通合伙人	中国	0.8100	0.850859
2	闫守宝	有限合伙人	中国	79.753896	83.776952
3	孙亚栋	有限合伙人	中国	2.3760	2.495853
4	陈德英	有限合伙人	中国	2.1600	2.268958
5	党宏泽	有限合伙人	中国	1.6200	1.701718
6	齐云钢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9720	1.021031
7	郭善全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8100	0.850859
8	张绚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7560	0.794135
9	王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6480	0.680687
10	朱彬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5940	0.623963
11	张多顺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4320	0.453792
12	周燕珠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780	0.397068
13	张向宙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3240	0.340344
14	赵楠楠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700	0.283620
15	邹琳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700	0.283620
16	宋巍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700	0.283620
17	王佳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700	0.283620
18	王彦秋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160	0.226896
19	刘创业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2160	0.226896
20	崔建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620	0.170172
21	张晓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620	0.170172
22	黄伟丽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113448
23	李伟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113448
24	任凯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113448
25	陈裕华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113448
26	王磊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113448
27	王红玉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113448
28	李洪亮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113448
29	郑建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113448
30	卞冬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1134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国籍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31	高雪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113448
32	张宇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113448
33	谭磊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1080	0.113448
34	袁莹莹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0864	0.090758
35	王鸿儒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0756	0.079414
36	张瑜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0540	0.056724
37	杨灵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0540	0.056724
38	彭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0540	0.056724
39	张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0540	0.056724
40	池宏韬	有限合伙人	中国	0.0540	0.056724
	合计	—	—	95.197896	100.000000

持股员工的筛选标准包括所任职务、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历史贡献、服务时间等；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保荐书中披露公司所有 PE 股东都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请补充说明核查过程及取得的证据。

答复：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法律意见书，并了解了上述公司的设立背景，上述股东均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鸿达永泰

鸿达永泰股权结构如下：张世龙认缴出资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鸿达永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宝利鸿雅

宝利鸿雅股权结构如下：张勤认缴出资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宝利鸿雅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哈尔滨珺霖

哈尔滨珺霖股权结构如下：林林认缴出资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会议展览展示。哈尔滨珺霖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盈富泰克、世纪维盛、弘威国际、荣基香港、萨锐资本、鹏成国际、华扬兴业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公司均为境外设立，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定义，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金华添达、盈华锐时、高迪达天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公司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述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青岛恒升

青岛恒升股权结构如下：冷珊珊认缴出资比例 94%，赵春善认缴出资比例 6%。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青岛恒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关于业务开展

1、公司采取 Fabless 模式运营，专注从事模拟芯片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环节全部由代工厂完成。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台积电、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和成都宇芯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4,334.95 万元、13,807.25 万元、22,034.41 万元和 5,542.51 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82%和 99.63%。目前公司的晶圆制造商为台积电

和联电，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为江阴长电、通富微电和成都宇芯。

请说明：（1）发行人选择代工厂的标准，选择上述代工厂的原因，是否有备选。与上述代工厂合作是否稳定性，未来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如何，公司将如何应对供应商集中可能导致的风险。（2）发行人对代工厂生产本公司产品是否进行监控，报告期内代工厂能否按时、保质交货，以及封装合格率、是否存在返工的情况；合作协议是否约定产品质量责任如何分摊，报告期内是否执行。（3）请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在封装加工过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不被泄露。

答复：

（1）发行人选择的代工厂为业内一流公司，能够保证产品具备较高的良率、稳定性和可靠性。其中台积电（TSMC）是世界最大的晶圆代工厂，其工艺比较成熟、先进，生产的晶圆具有较高的良率和一致性，较多行业内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选用其作为晶圆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也选择台积电为主要晶圆供应商。联电（UMC）也是著名晶圆代工厂，同样具有工艺比较成熟、先进，良率和一致性较高的特点，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与其进行了合作。除台积电、联电外，还有如华虹、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可供合作。

封测行业由于对资金和技术投入的要求与晶圆制造相比相对较低，行业集中度也相对较低。公司现在的封测供应商如通富微电、成都宇芯、江苏长电均为业内知名、工艺先进的封测企业。除上述厂家外，还有日月光、矽品等其他封测供应商可供合作。

发行人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互利互惠合作发展，供应商重大变化风险相对较低。一方面，发行人对晶圆及封测厂商的技术参数较为熟悉，有利于研发项目的开展和可延续性，同时对于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更易于分析解决；另一方面，供应商希望得到客户稳定持续的订单，以保证其产能的充分利用，对供应商长期稳定的采购，保证了供应商的产能的高效利用。

公司与供应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价格是以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价格合理且具备竞争力。由晶圆制造厂和封

装测试厂进行代工是比较成熟的行业模式，除了目前正在合作的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也能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合作不存在障碍。

（2）发行人对封测厂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在封装过程中，公司的质控人员会在现场对其进行指导与沟通，确认布线、用材、宽度等要求，在测试过程中也会现场进行监督。报告期内代工厂可以按时、保质交货。质量控制方面，除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测试外，公司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评审，从多个层面进行质量把控。另外，供应商自身均按照行业标准建立和执行了相关的质量管控流程，有很完善的质量体系来保证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若发行人认为产品存在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经过双方商定，发行人可将不合格产品或样品退回供应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代工厂承担。报告期内返工很少发生。

（3）集成电路的生产、封测环节虽然进行了外包，但最核心的电路图并不需要对外提供，只是委托封测厂进行测试。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较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逾 95%。主要经销商包括：北高智、茂晶、丰宝、棋港、新得利、赛博联等。

请说明：（1）招股书披露，“公司与大型终端客户保持紧密联系，由本公司的市场和技术人员亲自上门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这种情况下仍采取经销为主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请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卖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及其协议主要条款，货物的运输方式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款项结算时点及合理性等。（3）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授权协议中约定，“乙方应当保持适当的库存。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用库存货物处于良好条件下并免受损害或污染。乙方应保持此等存货可及时供应给客户。库存操作的具体条件由双方协商一致执行”，请说明上述适当库存的产品是由经销商承担还是由发行人进行铺货？如果存货出现损害或污染状况时，该等存货如何处理？（4）经销商是否存在为终端客户垫款的情况，经销商出现产品积压或终端客户违约不再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允许经销商退货？（5）请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出口资质以及享有的具体税收鼓励政策、公司是否具有相关资质享有鼓励政策。（6）封测厂产出成品芯片后，暂时存放在封测厂的仓库中，封测厂根据公司的指令，将货物运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境外交货地点，请说明这个过

程中报关出口以谁的名义完成，项目组是否走访了海关，出口环节的流转税由谁缴纳，或者鼓励政策由谁享有。（7）根据网络查询，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博联电子有限公司、新得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等在大陆，棋港电子有限公司、茂晶有限公司等有分支机构在内地。请说明公司销售收入 80%以上在香港的依据是否充分。（8）请说明各家经销商对应的最终客户，项目组核查产品是否完成最终销售的过程。

答复：

（1）销售模式上公司“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这是 IC 设计制造行业通行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客户只有一家，是中兴通讯（000063）的子公司，其余客户为经销商。经销模式是 IC 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原因是：对电子元器件厂商而言，下游客户分散，自建销售渠道难度大、收款风险高；从终端客户（电子产品生产企业）角度看，如直接面对元器件厂商，则供应商数量庞大，管理困难，如跟经销商进行采购，不仅降低管理难度和成本，而且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付款、备货方面提供的便利，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2）经销商采用买断式模式购买圣邦产品，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之间自行结算。同一家芯片设计厂商可有多个经销商代理其产品，同一终端客户也可向不同经销商购买同一或不同芯片产品，同时也可向同一经销商购买不同品牌不同类型的芯片产品。协议中主要条款包括交货周期、付款方式、退货等方面，包括约定了合同周期及续约条款、一定的交货周期，付款方式为月结，并允许经销商在协议约定额度范围内进行退货。收款特点：一般为月结。境内境外销售商品，均是在对方确认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收款无论境内境外都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物流上，境外交货，一般在口岸交货，境内为直接交货在对方指定地点。

（3）经销商授权协议中，一般的约定为，“乙方应当保持适当的库存。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库存货物处于良好条件下并免受损害或污染”，上述“适当库存”是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相关风险由经销商承担，若出现损害或污染情况，由经销商承担相应损失。

（4）公司向经销商进行销售是买断式的交易，如果出现经销商产品积压或

终端客户违约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情况，仅允许经销商在协议约定额度范围内进行退换货。

经销模式是 IC 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一般选择向经销商进行采购，不仅降低管理难度和成本，而且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付款、备货方面提供的便利，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因此经销商一般会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在合理的范围内为终端客户预备货物即垫付一部分资金。

（5）公司具有出口资质，海关注册编码：1108930940。公司出口方面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相关规定为《关于进一步推进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6）封测厂根据公司的指令，将货物运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境外交货地点，这个过程中，报关出口是发行人完成的；出口环节的流转税由公司缴纳，由公司享受出口退税。项目组对海关进行了走访，但海关未予接待；发行人已取得海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7）销售收入的地区分部的统计口径是客户的注册地址，销售收入 80%以上来自香港是指对注册在香港地区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80%以上，并非是终端客户的分部情况。

同时，茂晶包含了同一控制下的茂晶有限公司与茂晶骏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茂纶股份有限公司；丰宝包含了同一控制下的丰宝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丰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得利包含了同一控制下的新得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得时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赛博联包含了同一控制下的赛博联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博联电子有限公司；威健包含了同一控制下的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与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科通包含了同一控制下的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披露的发行人与某一方的交易金额同时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交易金额。

（8）主要经销商对应的最终客户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科通	小米、龙旗
赛博联	彤辉、西可、远峰
丰宝	智邦、波导、高斯贝尔
茂晶	共进、闻泰、超思、双翼
北高智	创维、TCL、长虹、金锐显
棋港	华宇、金立、海信
新得利	天珑、华勤、酷赛
威健	晶汇、卓翼、高标、DEWAV

项目组对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对主要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进行了访谈，从经销商处获得与圣邦交易记录，并查看了主要经销商的仓库；项目组取得各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对各期进行抽样检查，查看销售业务是否有对应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对期末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取得公司与主要经销商期末对账资料；同时获得各期经销商库存量明细表，分析库存量的变化是否有突增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交易金额、应收余额及库存量。

3、招股书显示，晶圆和封测成本是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成本的比重超过 95%。

报告期内，晶圆和封测的价格是否稳定？若晶圆和封测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答复：

报告期内，晶圆和封测的价格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不发生较大市场波动情况下，晶圆和封测价格不会出现单独针对发行人的较大波动。若整个晶圆或封测行业出现变化导致成本大幅提升，发行人会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调整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进行应对。

（六）关于公司经营

1、招股书显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销售给香港客户的收入，香港为传统的国际电子元器件交易聚集地。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圣邦的主营业务同样为模拟芯片的设计和 sales，2014 年实现净利润 2,223 万元。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披露，香港圣邦自成立至今的取得的业务收入为非来源于香港的收入，无需在香港缴纳任何税收；报告期内，香港圣邦无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应税所得，据此，香港圣邦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圣邦的运营模式、收入来源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答复：

香港圣邦根据市场需求向晶圆制造商台积电和联电采购晶圆，采用保税来料加工的方式交由封测厂进行加工，封测厂产出成品芯片后，将货物运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境外交货地点。香港圣邦作为境外公司，其产品销售给境外经销商。

经致同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圣邦总资产为 6,134.15 万元，净资产为 3,660.55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76.97 万元，净利润为 413.6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圣邦总资产为 6,207.45 万元，净资产为 4,133.58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65.87 万元，净利润为 1,211.8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圣邦总资产为 8,989.57 万元，净资产为 5,751.3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87.44 万元，净利润为 2,223.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圣邦总资产为 9,582.47 万元，净资产为 6,506.53 万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61.84 万元，净利润为 732.75 万元。

2、招股书显示，2015 年 5 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若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请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的条件、目前续期工作情况如何。

答复：

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与公司情况对比表如下：

条件	企业情况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	企业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分别为 90 人、116 人、118 人和 117 人，占比 46.88%、56.86%、58.71%和 57.35%，符合条件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最近三年收入均在 20,000.00 万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7.34%、7.82%和 8.58%，全部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符合规定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100%

从上述对比情况表来看，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环节包括：网上递交认定申请并由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进行受理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并由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递交科技部备案，备案通过后即可取得证书。目前高新技术认定已经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评审通过，准备递交科技部高新司备案，预计 10 月份进行公示，12 月份可以取得重新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其中，位于“哈尔滨分公司”、“台湾办事处”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其余 7 处租赁房屋全部未取得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请说明发行人目前各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两处房屋的所有权瑕疵、7 处租赁房屋全部未办理备案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全部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地址
1	郭**、刘**、李**、王**	办公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471.02 平方米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16 层 00 号、02、06、10 号房间
2	陈**	办公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124.73 平方米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16 层 08 号房间
3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办公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520.00 平方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八楼 B817-818 室
4	江阴市广信防伪印刷有限公司	仓库、仓管、宿舍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1,200.00 平方米	江阴市东外环路 269 号
5	江阴市广信防伪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400.00 平方米	江阴市东外环路 269 号
6	杨*、刘*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94.6 平方米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 1905-06 室
7	Essex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办公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	Room 606 6/F Tower A Hunghom Commercial Centre 39 Ma Tau Wai Road KL
8	哈尔滨高科技创业中心	办公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20 平方米	哈尔滨高新区迎宾路集中区创业大厦太湖北街（路）5 号 3 单元 1-4 层
9	中濠不动产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18.82 坪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七号五楼之二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地址
10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2015年7月10日至 2018年7月9日	159.11 平方米	成都市华润大厦 23层4单元

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租赁的哈尔滨高科技创业中心未取得房产证，主要原因系该土地涉及的房产证办理流程较为复杂，时间流程较长，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项目组已取得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哈尔滨高新区迎宾路集中区创业大厦产权说明的函》，证明其房屋产权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目前，发行人台湾办事处已取得房产证。如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使用因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而受到影响，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1）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为轻资产经营类公司，生产环节委托给专业的代工厂，发行人只负责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对经营性房产的要求相对较低，可供公司选择的用作研发和办公的房产较多。发行人的全部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律师工作报告显示，香港圣邦目前正在日本注册子公司 SG Micro Japan Kabushiki Kaisha，目前尚未注册完整，而招股书未见相关披露。

请说明发行人设立日本子公司的原因，未来业务战略，目前的设立进展情况。

答复：

日本作为电子产品主要生产国，市场巨大，科研人员众多，公司布局日本可为下一步拓展东亚市场，提升研发实力做准备。设立进展：2015年6月16日完成设立登记。招股书已经补充了日本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律师工作报告已更新。

5、招股书显示，发行人拥有8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6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但发行人报表上无形资产全部为管理软件。

请说明上述专利未确认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已经明确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而“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研发支出 and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的，应当将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圣邦虽进行自主研发，但其形成的专利技术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无法可靠计量，同时出于谨慎起见，对相关支出进行了费用化处理。

（七）关于募投项目

1、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对应新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发展趋势、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等情况的对“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补充说明。

答复：

本次募投的两个项目“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市场应用、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有很多共性，这两个项目所研发的新产品都包括多个系列的通用模拟芯片产品（不是单一产品），市场应用比较广泛，并不只针对某一特定终端产品，而是几乎涵盖所有电子产品类别例如通讯、消费类电子、工业仪表、医疗设备、汽车电子等，市场容量十分巨大。而且随着当代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应用（如可穿戴式电子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绿色能源等）的不断涌现，整个终端产品市场规模还在不断拓展中。公司在信号链类模拟芯片以及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市场上所占的份额不足百分之一，因而两个项目都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两个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都是国际主流模拟芯片公司，如美国的 TI（德州仪器）、ADI（亚德诺半导体）、MAXIM（美信集成产品）等，与公司相比上述国际芯片公司的产品种类更多更全，规模体量更大，如 TI、ADI 和 MAXIM 2014 年模拟芯片的产值分别为 81 亿美元、26 亿美元和 20 亿美元，而公司去年产值仅为 0.5 亿美元。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很大，一方面模拟芯片市场本身在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拓展公司现有的市场份额的潜力也很大。公司的发展目标即是希望在将来能成为世界主要通用模拟芯片供应商之一。

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和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都是现代电子信息科技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元器件之一，其需求的种类和数量均有持续增加的趋势，政府近年来也出台了一些列政策和具体措施，重点扶持国内集成电路企业发展、实现进口替代，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及国家的重点扶持政策，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2、本次发行三个募投项目合计安排 3,507 万元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其中，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安排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10 万元，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任何拟购置设备的相关信息。

请项目组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大量购置设备的合理性？是否与目前轻资产运营模式相悖？请补充披露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拟购置设备基本情况。

答复：

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拟购置设备主要包括一些示波器、NI PXI 自动测试机、全自动静电测试系统、各种测试台、测试仪等。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对研发产品具有一系列高标准的研究测试要求，以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一致性等，进而保证产品的质量，需购买包括台式示波器、全自动静电测试系统、探针测试台等一系列设备，因此包含设备购置费在内的工程费（装修费）金额较高。募投项目的其他主要支出项包括人员薪酬、测试费、模具等，均为发行人拓展产品线并增加收入的合理支出，包括设备购置在内的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合理的。

3、请说明募投项目中开发投资的主要内容。

答复：

开发投资主要包括开发费用和开发人员薪酬，开发费用中又主要包括模具、测试费和材料费。以电源管理类芯片开发项目为例，其开发投资为 9,296 万元，其中模具、材料费约 4,200 万元，测试费约 600 万元，开发人员薪酬约为 4,500 万元。

（八）关于应收账款

1、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257.34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635.57 万元，增幅为 39.19%，应收账款增速超过收入增速，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648.61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608.73 万元，降幅为 26.97%，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30.80%。请结合业务因素进一步说明原因。

答复：

圣邦与部分经销商在经销商授权协议中约定了价格调整条款。对于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的价格偏离订单价格的情形，圣邦给经销商提供适当的价格调整以使经销商获取合理利润。该部分价格调整在圣邦确认收入时作为抵减项从收入和应收中扣除，即收入确认金额按照扣除价格调整之后的净额确定。经销商会先按照订单价格（未扣除价格调整的价格）支付货款，待经销商将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时圣邦再将应给予经销商的价格调整从应收经销商的货款中扣除。在报表列示

时，公司将未实现的价格调整作为应收账款的减项，按照净额列示应收账款。未实现的价格调整金额将根据经销商每月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情况而定，并影响应收账款的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主要受到两方面的影响，一是报告期各期末尚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是上述未实现的价格调整的金额，未实现的价格调整金额越大，应收账款越小。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257.34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635.57 万元，增幅为 39.19%，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648.61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608.73 万元，降幅为 26.97%。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及信用管理严格，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账期内的收入较多，相应应收账款增加，2014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期末尚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小于上年末，未实现的价格调整金额较 2013 年增加所致。

2、请说明应收账款发函和回函情况。

答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函和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9.80%、81.30%、84.32%和 71.68%。

（九）关于存货

1、由于公司无自行执行生产环节，请说明公司如何准确把握库存状态以及存货成本在各种类之间的划分及其准确性。

答复：

公司存货分为 "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

（1）原材料：晶圆供应商依据研发设计要求，生产出圆片后直接发给封装厂,由封装厂进行专业保管；

（2）在产品：原材料投入生产线开始进行封装，在完成封装下线之前，以在产品的形式，存于封装厂生产线上；

(3) 产成品，完成封装测试后，封装厂将经过检测合格产品按行业标准包装后，发给仓库，形成产成品。

晶圆供应商依据要求，生产出圆片后，公司下达指令将产品运送到封装厂，此时记为原材料；公司下达指令进行封装测试上线，此时将原材料转为在产品；产品完成封装测试、检测合格按行业标准包装后，与公司生产部门进行确认，此时转为产成品。公司有生产部门与供应商实时沟通，以确认存货情况。公司存货各种类之间的划分准确。

2、请说明项目组针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工作。

答复：

项目组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与会计师共同对公司库存商品进行了盘点，包括存放在公司江阴库房和封装厂库房中的库存商品，其中江阴库库存商品的盘点比例为 100%，封装厂库房中库存商品盘点比例为 81.71%；原材料及在产品通过函证确认的比例为 100%。

3、根据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分别为 529.79 万元、496.66 万元、433.37 万元和 162.08 万元。

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内容、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以及当年转销额对毛利率的影响。

答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一直以来保持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综合考虑预计售价、既往销量、库存数量等因素，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对于近期销量较低，未来市场预期不好的产品，以及近期销售情况正常，但库存数量较多的产品，预计可能销售不掉的部分，视同其可变现净值为零，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公司对于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转销金额分别为 361.99 万元、496.57 万元、339.49 万元和 83.16 万元，对当期的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1.60%、1.99%、1.04%和 1.06%，影响较小。

（十）关于退换货政策

预计负债核算内容为计提的退换货准备。公司每月按照销售金额固定比例计提退货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预计负债	2015 年 3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441.69	340.75	226.08	187.88
本期计提金额	126.40	483.52	276.29	252.67
本期使用金额	150.43	382.58	161.62	214.47
期末余额	417.65	441.69	340.75	226.08

1、请披露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退换货比例、目前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

答复：

经销商可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退换货比例，在 6 月内向公司申请退换货。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实际发生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214.47 万元、161.62 万元、382.58 万元和 150.43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5%、0.65%、1.17% 和 1.92%，退换货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足额提取了退换货准备，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谨慎的。

2、请结合退换货政策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政策是否合理。

答复：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实际发生退换货的金额为 214.47 万元、161.62 万元、382.58 万元和 150.43 万元，占收入比例为 0.95%、0.65%、1.17% 和 1.92%，退换货金额和占比均较小，计提的预计负债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退换货，报告期内未发生计提不足的情况，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合理的。

（十一）关于公司纳税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批复》（海国税减免外字【2008】第 4008 号），本公司从 2007 年起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至 2009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0 年至 2012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 7.5%的税率。

该项优惠不符合现行规定，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迫缴税的风险。

答复：

（1）《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根据该文件，按《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 15%或 10%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2）《关于对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批复》（海国税减免外字【2008】第 4008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海国税 201006JMSP20002 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按 7.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国税总局曾发文，企业不能享受 15%税率的减半征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规定：“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处于《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过渡期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依照过渡期适用税率并适用减半征税至期满，或者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税率，但不能享受 15%税率的减半征税。”

综上，国函〔1988〕74 号文由国务院批复，且针对地方性事务，属特别法；国税函〔2010〕157 号文由税务总局出具，属一般法；二者法律级次的不同，基于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2012 年公司享受 7.5%的税率依然有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修订本）》的规定，在评定香港业务从事商品或货物买卖交易所得利润的来源地时，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达成，所得利润须在港课税，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达成，所得利润不须在港课税。香港圣邦的买卖合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达成，因此香港圣邦不需缴纳所得税。

请说明香港圣邦既无需在香港缴纳所得税，也无需向中国内地缴纳所得税是否合法合规；“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达成”的具体含义、香港圣邦的业务是否符合不需缴税的相关规定、香港圣邦是否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所得税申报以及项目组的核查过程。

答复：

香港圣邦根据市场需求向晶圆制造商台积电和联电采购晶圆，采用保税来料加工的方式交由封测厂进行加工，封测厂产出成品芯片后，将货物运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境外交货地点。香港圣邦作为境外公司，其产品销售给境外经销商。

对于中国大陆而言，香港圣邦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在中国境外的企业，不属于居民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圣邦的经销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圣邦无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应税所得，据此，香港圣邦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2014 年，香港圣邦对其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分配，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共计实现利润 23,936,324.51 元，实际分配利润为 18,501,400.00 元，剩余部分利润系维持香港圣邦正常运营的需要。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就从香港圣邦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红利，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未接受过行政处罚。综上，香港圣邦在中国、香港两地均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两地税收征管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其自香港圣邦的分红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和香港圣邦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征管的行为。

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达成：是指合同签署、执行地点在香港，香港圣邦所有的采购和销售协议均未在香港签署，香港圣邦的采购、销售业务的执行也都在香港之外。香港圣邦自成立之日起即向香港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香港圣邦自成

立至今的取得的业务收入为非来源于香港的收入，无需在香港缴纳任何税收，香港税务局未向香港圣邦发出过任何征税通知；香港圣邦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香港税务法规或相关规定而被处罚。

香港杨志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圣邦纳税情况的说明，香港圣邦自成立之日起依法在香港税务登记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36261846-000 的商业登记证，该商业登记证目前仍合法有效；香港圣邦自成立至今的取得的业务收入为非来源于香港的收入，无需在香港缴纳任何税收，香港税务局亦未向香港圣邦发出过任何征税通知；香港圣邦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香港税务法规或相关规定而被处罚。项目组查阅了香港圣邦历年（2012、2013）向香港税务局的纳税申报表及香港税务局的回复文件，显示香港圣邦声明了所有收益，而香港税务局在上述每一课税年度均回复香港圣邦，通知其该年度并无应征税之利润；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香港圣邦纳税情况的说明。

（十二）其他

1、请说明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主要内容和产生原因。

项目（万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市场推广费	75.03	347.47	318.49	266.34

答复：

市场推广费主要内容为：（1）样品费：公司给用户发样品使用，来决定是否购买公司产品；（2）销售人员住宿费、交通费：公司销售人员据实报销的费用；（3）广告费、展览、推广费：公司为提升整体形象而做的产品宣传手册、平面广告、会展费。

2、2015 年 1-3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依然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答复：

公司 2015 年 1-3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主要是公司在税务局允许的情况下所得税按照 15%预缴，而会计师在审计时，出于谨慎原则，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提当期的所得税费，因此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并非由于企业管理不善造成，项目组通过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3、请说明鸿达永泰 2014 年度销售费用 113.81 万元、管理费用 410.90 万元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请说明核查程序。

答复：

（1）鸿达永泰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约 96 万元，证照税费约 70 万元差旅费约 40 万元，办公通讯费约 49 万元，房租水电物业费约 19 万元，招待费约 12 万元等。

（2）鸿达永泰销售费用全部为工资。

（3）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核查，获取了供应商合同，公司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晶圆代工制造商及封装厂，未发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抽凭检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垫付资金的情况；对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问卷，控股股东说明，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

项目组对鸿达永泰进行了核查，获得其财务数据及银行资金流水，对大额的资金流水进行检查，未发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资金往来；获得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除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重合人员；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抽样，检查工资发放的银行支付凭证，工资发放对象均为鸿达永泰员工；检查差旅费、办公费、房租水电物业费等主要费用事项的原始凭证，均是鸿达永泰经营的实际支出。

经核查，控股股东鸿达永泰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4、从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上来看，公司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金额与工资相比，占比均比较低，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替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

答复：

公司已按照当地规定为全员缴纳社保。从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上来看，公司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金额与工资相比，占比均比较低，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圣邦不需要缴纳社保、医保等；部分员工的工资超过了社保缴纳基数的上限；员工的薪酬部分通过奖金的形式发放。

除上述情况及个别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保等情况外，发行人已按当地标准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5、根据圣邦微电子财务报表附注，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1 季度，研发费全部费用化，请说明公司的研发费是否可以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的内容是否全部为研发支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关于研发费的要求？

答复：

公司的研发费用可以按项目进行归集。项目组获得了研发费用的明细，对各期研发费用进行抽样检查，核对原始凭证是否属于研发支出，经核查，研发费用发生真实合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已经明确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而“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研发支出和开发阶段研发支出的，应当将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圣邦虽进行自主研发，但其形成的专利技术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按相关规定进行费用化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

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包括：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比例不低于 3%。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最近三年收入均在 20,000.00 万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7.34%、7.82%和 8.58%，全部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关于研发费的要求。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公司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IPO 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有条件通过了公司内核会议的审核。

有关意见如下：请进一步落实萨锐资本、青岛恒升、华扬兴业、世纪维盛、盈富泰克的核查工作。

答复：

（1）萨锐资本：根据 Thoits Law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并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认证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萨锐资本的股东为 Syrus P. Madavi 和 Famaz Madavi 夫妇。

（2）青岛恒升：根据青岛恒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青岛恒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冷珊珊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观音峡路****	37020219751014****	470	94
4	赵春善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观音峡路****	37020219680403****	30	6
	合计	—	—	—	500	100

（3）华扬兴业：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WONG POON CHAN LAW & CO.）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林文彬公证的法律意

见书，华扬兴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出资比例 （%）
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5,000	50
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 Greene Radovsky Maloney Share & Hennigh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并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认证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46 家注册在美国和新加坡的投资机构	202,500,000	100
合计	202,500,000	100

根据 Greene Radovsky Maloney Share & Hennigh LLP 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并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认证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45 家注册在美国和新加坡的投资机构	250,000,000	100
合计	250,000,000	100

（4）世纪维盛：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WONG POON CHAN LAW & CO.）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林文彬公证的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维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出资比例（%）
ComVentures V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并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认证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ComVentures

VI, L.P.的合伙人为 1 名由 3 名外籍自然人控制的普通合伙人和 39 家投资机构有限合伙人。

(5) 盈富泰克：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WONG POON CHAN LAW & CO.）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林文彬公证的法律意见书，盈富泰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出资比例（%）
IPV Capital, L.P.	2	100
合计	2	100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IPV Capital, L.P.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IPV Management, L.P.	813,636	1
23 家投资机构	80,550,000	99
合计	81,363,636	100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IPV Management, L.P.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IPV Management Ltd.	1	0.001
Fang Roger Li	271,212	33.33
Terence Eng Chuan Tan	271,212	33.33
Tingru Liu	271,212	33.33
合计	813,637	100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IPV Management, Ltd.的股东为 Tingru Liu 和 Terrence Eng Chuan Tan，各持有 1 股股份。

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了上述股东（或机构投资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要求上述股东关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入股资金、投资企业以及是否签署对赌条款等方面作出说明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根据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东（或机构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圣邦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存在代上述人员持有圣邦股份的股权的情况；上述股东不存在控制和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未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人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彭捷

彭捷

赵昌川

赵昌川

项目协办人：

马孝峰

马孝峰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方浩

方浩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除前述签字人员以外的项目组人员：

肖云都

肖云都

杨腾

杨 腾

答一丹

答一丹

冯瑜芹

冯瑜芹



2017年4月28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发行人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彭捷	赵昌川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相关政策，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相关许可事项。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实际核验了发行人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主要设备、商标的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所述情况；相关人员出具了承诺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相关人员填写调查问卷、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工商系统进行查询、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查询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关系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访谈关联方负责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关联交易相关	

		合同（关联担保合同）等业务资料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公司红筹回归截止报告期初已全部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非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采取了业务分析、发放询证函、实地走访、网上查询等多种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分析，由于新增客户规模很小，仅通过要求其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索要工商资料、网上查询档案等方式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核查							
17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发行人申报报表无会计政策变更，原始报表有变更，核查了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理由，复核了影响金额。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通过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分析，发放询证函、实地走访、网上查询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模拟芯片，在走访客户中对发行人产品价格		通过查询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上述客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对毛利率按业务进行计算分	

		等方式对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核查。		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进行了访谈		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析等方式核查其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备注	对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对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进行了分析，并与市场价格、行业趋势等进行对比，并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通过查询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查阅了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并抽查了部分单据。对变化较大的明细科目，与发行人和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分析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备注	查询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和银行打印的进行对比，取得了银行询证函，查阅了银行流水单并进一步抽查了部分大额单据				抽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入流出的凭证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备注	通过走访和发放询证函进行了核查，并抽查了相关合同、验收单等，查看了期后回款情况		抽查了部分大额应收账款及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的相关回款单据，确认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取得了存货明细表，对发行人仓库进行了实地查验、监盘和抽盘，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并就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审计负责人，验证了其合理性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员工办公用设备和部分研发设备，金额较小，进行了抽盘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备注	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合作银行		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基本账户信息及央行征信报告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无票据方式结算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8	发行人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公司主营模拟芯片的设计和銷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情况，查看了募投项目的不适用环评批文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结合发行人经营特点，走访了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部门，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			

	管任职资格情况	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与当事人访谈、互联网搜索、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与当事人访谈、互联网搜索、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规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走访了税务机关，取得了纳税申报表和合法证明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用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独立获取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确认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发行人作出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声明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及承诺函进行核查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查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相关声明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与发行人董事长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	

	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等均出具了承诺。此外，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各股东的背景及其入股合理性，确定保荐机构及中介机构的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走访主要基本户银行并打印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报告进行了核查	
39	发行人律所、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对会计师、律师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并与之进行了沟通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有一家子公司（香港圣邦），主营集成电路产品的委托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圣邦总资产为 9,582.47 万元，净资产为 6,506.53 万元，2015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 732.75 万元。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内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核查情况：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43	不适用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

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彭捷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浩

职务：董事总经理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小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王小明

职务：董事总经理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之签署页)

